

##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 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由於新加坡已實施 COVID-19 相關的控制和安全疏導措施，因此公司股東將無法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詳情請參閱本開會通知和附註。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謹定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00 於 Seletar Room, Holiday Inn Atrium, 317 Outram Road, Singapore 169075 舉行年度股東常會(下稱「股東常會」)，並決議下列事項，特此通知各股東：

#### 普通事項

1. 承認年報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報告與董事聲明書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以及查核報告，敬請承認。  
**(決議案 1)**
2. 董事之重新選任  
依本公司章程第 86 條，重新選任任期屆滿董事楊克誠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敬請公決。[見事項說明(i)]  
**(決議案 2)**
3. 董事之重新選任  
依本公司章程第 86 條，重新選任任期屆滿董事楊威遠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敬請公決。[見事項說明(ii)]  
**(決議案 3)**
4. 董事之重新選任  
依本公司章程第 86 條，重新選任任期屆滿董事 Lim Tai Toon 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敬請公決。[見事項說明(iii)]  
**(決議案 4)**
5. 董事之重新選任  
依本公司章程第 86 條，重新選任任期屆滿董事楊小青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敬請公決。[見事項說明(iv)]  
**(決議案 5)**
6. 上述決議案 4 通過後，依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 B 節： 凱利板準則(「凱利板準則」)第 406(3)(d)(iii)條規定，成員批准繼續任命 Lim Tai Toon 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見事項說明(v)] **(決議案 6)**
7. 根據上述決議案 6 通過後，依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凱利板手冊第 406(3)(d)(iii)條規定，成員(本公司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除外)批准繼續任命 Lim Tai Toon 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見事項說明(v)] **(決議案 7)**
8. 根據上述決議案 5 通過後，依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凱利板準則第 406(3)(d) (iii)條規定，成員批准繼續任命楊小青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見事項說明(v)] **(決議案 8)**
9. 根據上述決議案 8 通過後，依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凱利板準則第 406(3)(d)條規定，成員(本公司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除外)批准繼續任命楊小青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見事項說明(v)] **(決議案 9)**
10. 董事酬勞案  
核准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年度 2021 年度董事酬勞，總計新加坡幣\$284,000，每季支付(2020 年共計新加坡幣\$194,000)，敬請公決。  
**(決議案 10)**

11. 股利發放  
宣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普通股 0.0418 美元的免稅一級期末股息  
(決議案 11)
12. 委任會計案  
資委託 Messrs SyCip Gorres Velayo & Co. 繼續擔任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核定其酬勞，敬請公決。  
(決議案 12)
13. 臨時動議  
進行任何其它應於股東常會處理的議案。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授權發行新股案

14. “依據凱利板準則第806規定，在此授權董事：
  - (i) 於本公司資本額核定額度內發行新股(依權利、紅利或其他方式)；及/或
  - (ii) 制定或授予可能需要發行新股之要約、協定或選擇權等，包含但不限於發行或調整認購權證、公司債或其他可轉換股權的工具(總稱「標的」)，  
(雖然本決議案第 1 段賦予的權利可能已失效)依本決議案生效當時制定或授予之任何標的，據以發行股份，

在此決議有效期間內，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且認為時間、條件、目的、對象及支付方式適當，則：

- a. 依本決議發行之新股總數(包含依本決議發行標的之應發行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100%，不包括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如凱利板準則中所定義)(依以下b小段所計算)，其中除了依比例發予原股東之新股外，其餘發行之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50%，不包括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如凱利板準則中所定義)(依以下b小段所計算)；
- b. 為了明定上方a小段所述，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除外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基於此次本公司通過此決議案之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除外之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計算，並就下列事項調整：
  - (i) 任何可轉換債券轉換或行使所產生之股數；
  - (ii) 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行使股票選擇權轉換或股份獎勵計畫之新增股數，並遵守凱利板準則第8章第VIII部份規範；及
  - (iii) 任何期後股權之股票股利、合併或分割；

根據上述(i)和(ii)小段進行之調整僅適用於此決議案通過後，於債券轉換或行使股票選擇權轉換或股份獎勵計畫產生之新增股數；

- c. 本公司在經授權執行該決議案時，仍需遵守凱利板準則之規定(除非該規定已被新交所取消)及本公司章程的約束；及

- d.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會中廢除或修改本決議，本決議案之授權有效期，至下一屆股東常會召開或召集股東會法定期限，以兩者孰先為準。即使該等授權在發行該等股份時已失效，董事仍得在本決議有效期間內就其已被授權制定或授予之標的發行新股。”

[見事項說明(vi)]

(決議案 13)

#### 美德股票選擇權發行計畫下授權發行與獎勵及配發與發行股票

15.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依美德股票選擇權發行計畫(下稱「計畫」)規定之下，發行及獎勵選擇權且分配與發行行使時所需之股份予選擇權持有人。惟本計畫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15%，本公司不時持有的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不包括在內(如凱利板準則中所定義)”

[見事項說明(vii)]

(決議案 14)

####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

16. 如下：

- (a)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新交所的規範，無論透過下列何種方式，本公司董事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下稱「普通股」），有關股份購買數額上限百分比(定義如下)及董事依據不同時點決定之買進價格上限（定義如下）：
- (i) 從市場購買，本公司於新交所或當時於其他有上市和報價的任何交易所（下稱「其他交易所」），透過一個或多個正式許可的股票經紀人進行場內購買（即「市場購買」）；及/或
- (ii) 從場外購買，根據公司法第 76C 條定義下以平等准入的方式進行場外購買（即「場外購買」），
- 且根據新交所之所有相關規章，在此獲得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與批准（下稱「股份購回授權」）；

- (b) 除非本公司，於下次的年度股東常會前舉行之股東會上做出更改或撤銷，否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們可於通過此決議之日起至下述期間，執行該授權。該授權的效力，為以下三個期間孰先到者，即失其效力：

- (i) 本公司所舉行之下次年度股東常會日期；
- (ii) 法律所規範下，應舉行的下次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
- (iii) 授權收購本公司股份所規定之最大範圍內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的日期；和

- (c) 董事們已被授權完成並執行所有適當或必要之符合本決議案相關事項（包含執行所需之文件）。

[見事項說明(viii)]

(決議案 15)

本決議如中：

「平均收盤價格」，意指：

- (i) 市場購買案例，係指本公司以市場購買前的五個交易日，依照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當時有上市和報價的其他交易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定義如下）的平均，或；
- (ii) 場外購買案例，係指本公司於場外提出購買要約日前的五個交易日，依照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當時有上市和報價的其他交易所，計算的普通股收盤價（定義如下）的平均，

並根據凱利板準則，本公司會就市場購買或場外購買之不同方式，依照相關五個市場交易日規範，進行相應調整；

「收盤價格」指在新交所系統交易普通股股份的最後一個成交價格；

「提出要約日期」意指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的要約日期，其中亦闡明均等准入下進行場外購買的相關條款；

「交易日」意指新交所開放證券交易的一日；

「最高百分比」，除非本公司於相關期間進行減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可購回普通股占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上限為 10.0%。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若發生此情況，應將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進行減計，任何被視為庫藏股的普通股股份以及任何子公司股份將不被列入上限 10.0% 的計算範圍；

「最高價格」，意指有關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之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費、佣金、適用的商品和服務稅、印花稅、清關費及其他（如適用的）相關費用），且不得超過：

- (i) 就市場購買而言，最高價格不得超過股票平均收盤價格的 105.0%；和
- (ii) 根據均等准入下，進行場外購買的，其最高價格不得超過股票平均收盤價格的 120.0%；及

「相關期間」，意指本決議案之後，自召開本公司上次年度股東常會之日起至召開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常會之日，或依法律規定舉行之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依董事會決議

Abdul Jabbar Bin Karam Din  
董事會秘書

2021 年 4 月 13 日新加坡

事項說明：

- (i) 楊克誠先生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本董事會董事長。楊克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20 年年報》中標題為「董事會成員介紹」和「有關董事重選的其他信息」部分中可找到楊克誠先生的簡介。
- (ii) 楊威遠先生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本董事會副董事長。楊威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20 年年報》中標題為「董事會成員介紹」和「有關董事重選的其他信息」部分中可找到楊威遠先生的簡介。
- (iii) Lim Tai Toon 先生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Lim Tai Toon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2020 年年報》中標題為「董事會成員介紹」和「有關董事重選的其他信息」部分中可找到 Lim Tai Toon 先生的簡介。就凱利板準則第 704 (7) 規定而言，他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iv) 楊小青女士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董事。《2020 年年報》中標題為「董事會成員介紹」和「有關董事重選的其他信息」部分中可找到楊小青女士的簡介。就凱利板準則第 704 (7) 規定而言，她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v) 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406(3)(d) 條規定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 2018 年 8 月 6 日發布的《2018 年公司治理守則》，於董事會累計任職 9 年以上之獨立董事，必須透過另外決議向 (a) 所有成員及 (b) 董事、執行長及其

關係人除外之成員尋求批准繼續擔任獨立董事。因此，Lim Tai Toon 先生及楊小青女士分別將於決議案 4 和 5、決議案 6 和 7(有關 Lim Tai Toon 先生)及決議案 8 和 9(有關楊小青女士)通過後，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直到他們退休或辭職，以兩者孰先為準；或在決議案 6 至 9 通過之後第三屆年度股東常會結束時。

- (vi) 上文第 14 項所提出之決議案 13 通過後，將授權董事在本公司資本額核定額度內發行新股和/或標的(如上定義)。依據決議案 13 可發行之總股數(包含已制定或授予標的之應發行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除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0%(如凱利板準則中定義)，除依比例發予原股東之新股外，其餘發予股東之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除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0%(包含依據本次決議已制定或授予標的之應發行股數)(如凱利板準則中所定義)。為確定可發行之總股數，庫藏股除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基於此次本公司通過決議案 13 之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除外之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如凱利板準則中定義)，並就下列事項調整：(i) 任何可轉換債券轉換或行使所產生之股數；(ii) 符合凱利板準則第八章第八部份規定，於通過決議案 13 之時，行使股票選擇權轉換或股份獎勵計畫之新增股數 (iii) 任何期後之股票股利、合併或分割。根據上述(i)和(ii)進行之調整僅適用於決議案 13 通過後，於債券轉換或行使股票選擇權轉換或股份獎勵計畫產生之新增股數。
- (vii) 上文第 15 項所提出之決議案 14 通過後，將授權董事依計畫發行及獎勵選擇權且分配與發行行使時所需之股份給予選擇權持有人。
- (viii) 上文第 16 項提案所提出之決議案 15 通過後，將更新 2020 年 12 月 18 日獲得股東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通告附錄。

附註：

1. 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及其任何臨時會)訂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點(新加坡時間)於 Seletar Room, Holiday Inn Atrium, 317 Outram Road, Singapore 169075 舉行。儘管股東常有實際召開地點，根據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新加坡交易管理條例，基於 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s) (Alternative Arrangements for Meetings for Companies, Variable Capital Companies, Business Trusts, Unit Trusts and Debenture Holders) Order 2020，於 2020 年 4 月 13 日聯合發布及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更新的《關於在安全隔離區域內召開股東大會的附加指南》及清單，除了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或代表可以至現場參加，本次股東常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保管人委任書的紙本將發送給保管人，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和委任書將不會發派給股東，而是將透過電子方式在 SGXNET 上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發布，網址為：<http://www.medtecs.com/en/about/investor-relations>。
2. 本屆股東常會將通過即時視聽網絡「直播」或錄音實況播出。通過相關仲介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和投資者【如公司法第 181 節(新加坡第 50 章)】(即「投資者」)【包括通過輔助性退休計劃(下稱「SRS」)持有股份的投資者(「SRS 投資者」)】，如欲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關注即時網絡「直播」的股東常會進行情況，或通過電話收聽該會議的錄音實況，必須於 2021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點前(即「註冊截止時間」)在以下網址：<http://smartagm.sg/MedtecsAGM2021> 提前註冊。通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和 SRS 投資者，將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之前收到一封有關如何收看股東常會會議即時視聽網絡或錄音實況「直播」的電子郵件。股東和 SRS 投資者若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點之前仍未收到任何電子郵件，但已在註冊截止時間之前註冊，則應通過 [bcasmeetings@boardroomlimited.com](mailto:bcasmeetings@boardroomlimited.com) 與本公司聯繫。
3. 由於新加坡採取了各種控制和安全疏導措施防止 COVID-19 的傳播，因此股東將無法親自參加股東常會。所有股東(包括 SRS 投資者)必須提交其委任書，委任股東常會主席(即「主席」)代表股東參加股東常會，在股東常會上發言並代表行使其投票權(如果該股東希望於特別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常會委任書(即「委任書」)將與此通知書發布至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medtecs.com/en/about/investor-relations> 及 SGXNET 網站。

股東(無論是自然人或公司)任命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時，他/她/它必須就決議案的投票或棄權作出具體指示，否則任命主席作為該決議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4. 股東常會的主席(作為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成員。
5. 委任書不適用於投資者，如果由投資者使用或聲稱由投資者使用，則視為無效。希望投票的投資者應盡快與他/她的相關仲介聯繫，以具體說明他/她的投票指示。希望投票的 SRS 投資者應至少在股東常會召開之日前 7 個工作日與他的 SRS 營運人聯繫，以提交其委任書。以便各個相關機構有足夠時間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點之前提交委任書以任命主席代表投票。

6. 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常會召開時間之 48 小時前，以郵寄方式提交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務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and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希望提交委任書的股東必須先下載，填寫並簽署委任書，再郵寄到上面提供的地址。

7. 如果本公司股東的普通股股份是按照其在保管登記中的名稱登記的，而該股東於特別股東會舉行前 72 小時前並未被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證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依據新加坡法令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Part IIIAA）則本公司可以拒絕其提交的委任書。

8. 所有文件（包括 2020 年年報，本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附錄，本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以及與年度股東大會有關的委任書）或信息已在或將在 SGXNET 網站和/或公司網站上發布。除保管人委任書的紙本將發送給保管人外，所有文件均不會寄給任何股東和投資者。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http://www.medtecs.com/en/about/investor-relations>。

9. 在股東常會實況轉播中，股東將無法提問。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在股東常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股東最遲必須於 2021 年 4 月 25 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股東常會召開時間之 72 小時前於本公司的預先登記網站上填寫並提交問題，該網址為：<http://smartagm.sg/MedtecsAGM2021>

10. 考慮股東常會時間有限，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在股東常會實況轉播中，將選擇性回應股東提交的相關重要問題。

由於股東常會時間有限而無法回覆的重要問題，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之前發布相關回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medtecs.com/en/about/investor-relation> 或是 SGXNET 網站。

11. 名字出現在保管登記並希望在本公司股東常會投票（非自然人）的保管人，應填寫保管人委任書，最遲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股東常會召開時間之 48 小時前，以郵寄方式提交保管人委任書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務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and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個人資料隱私：

股東或保管人通過提交委任書，委任會議主席於股東常會及/或其任何臨時會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即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股務代理商)蒐集、使用、揭露其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股務代理商)於股東常會(包含任何臨時會)所用。所蒐集得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股務代理商)處理、管理和分析股東常會(包含任何臨時會)的會議主席的委任以及名單統計、會議記錄和其他相關的文件，以確保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股務代理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條例及/或準則。

---

本文件由本公司編製，其內容已由保薦人 R&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即「保薦人」)核閱以確保符合新加坡交易所(即「新交所」)的相關法令。保薦人未獨立驗證本文件的內文包括任何數字使用或陳述、意見及其他資訊的使用或揭露的正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未經新交所審閱或核准。保薦人和新交所無承擔本文件內文的責任，包括包含在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

保薦人聯絡人為 Evelyn Wee Kim Lin 女士（電話: +65 6232 0724）和 Howard Cheam Heng Haw 先生（電話: +65 6232 0685），地址: R & 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1, Singapore 018937。